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

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具体金额及原因

1. 应收账款 511 项，金额 602,009,559.75 元；
2. 其他应收款 2 项，金额 4,092,081.54 元。

本次资产核销总计 513 项，金额 606,101,641.29 元，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逾期 3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、债务人无财产可执行、法院终止执行程序等，公司虽已全力追讨，但确认无法收回。核销后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，

账销案存,保留追索资料,继续落实跟踪,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,均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,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。

本次资产核销事项,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,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核销资产后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,核销资产后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